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 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90号),批露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四、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履行。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康泰生物(300601) 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7月23日起,公司将定期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康泰生物(300601)按50.47元/股进行估值调整。

持上述股票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按发行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以下简称“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在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吴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董事履职行为一致,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逐项进行审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吴捷先生、王本善先生、黄海波先生及陆平山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总体方案

公司拟向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杭州坤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坤崎”)和杭州坤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坤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8-09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关于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三胞集团办理了将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9%)股权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质押登记日期2018年7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02,743,7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7.32%;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96,931,29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7.43%,占本公司总股本26.61%。

三胞集团进行上述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三胞集团资信良好,具备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7月23日起,公司将定期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康泰生物(300601)按50.47元/股进行估值调整。

持上述股票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按发行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目标股价作价进行修订,达成成本补充协议二,即: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5,262.66万元人民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吴捷先生、王本善先生、黄海波先生及陆平山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总体方案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08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等相关议案,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163.41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5)。

2018年7月20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91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成交的最高价为9.4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8,623,094.5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2018年7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4,91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成交的最高价为9.4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8,623,094.5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9,773,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支付的总金额为281,163,416.9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以前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叁万零叁佰陆拾陆元(¥14,631,326.00)的价格,通过司法拍卖方式竞得土地编号为[2018]020号的宗地,其总面积为79,952.60平方米(合119.93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购买上述土地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竞标的基本情况

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履行相关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金需求。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总体方案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4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4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4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4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 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90号),批露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四、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履行。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康泰生物(300601) 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7月23日起,公司将定期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康泰生物(300601)按50.47元/股进行估值调整。

持上述股票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按发行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以下简称“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在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吴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董事履职行为一致,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吴捷先生、王本善先生、黄海波先生及陆平山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总体方案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